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ANGZHOU MUNICIPALITY

2022

第8期(总第284期)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22 年第 8 期

(总第 284 期)

杭州市人民政府 主管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

2022 年 8 月 28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迁安置管理工作的通知(杭政办函[2022]43号)
..... (3)
-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
(杭政办函[2022]48号) (4)

【部门文件】

- 杭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支持制造业企业成立销售公司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杭商务[2022]115号) (8)
- 杭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加大批零餐饮业支持力度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杭商务[2022]116号) (9)
- 杭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支持小微企业汇率避险增信服务实施细则的通知
(杭商务[2022]142号) (10)
- 杭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杭州市洗染行业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信息共享与联动机制实施方案
(试行)的通知(杭商务[2022]147号) (11)
-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杭州市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杭规划资源发[2022]27号) (13)
-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项目电梯设计及选型
配置管理办法的通知(杭市管[2022]96号) (16)
-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杭州市产业园区“规划环评+项目环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杭环发[2022]53号) (18)

| | |
|--|------|
|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强化数字赋能构建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机制的通知 (杭环发〔2022〕54号) | (23) |
|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市级医药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经信联生医〔2022〕61号) | (24) |
|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三孩家庭住房公积金优惠政策的通知 (杭房公委〔2022〕10号) | (31) |

【政策解读】

| | |
|--|------|
| 《杭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加大批零住餐业支持力度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解读 | (28) |
|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迁安置管理工作的通知》解读 | (29) |

【机构人事】

| | |
|----------------------|------|
| 近期任免的市政府工作人员名单 | (31) |
|----------------------|------|

【统计资料】

| | |
|-----------------------------|------|
| 2022年7月份杭州市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 (32) |
|-----------------------------|------|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征迁安置管理工作的通知

杭政办函〔2022〕43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切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征迁安置工作的要求,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性重塑征迁安置工作体系,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征迁安置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城中村改造、棚户区改造,重大基础设施和重大产业、重大民生及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涉及的征迁项目,要按照“未安置户在外过渡时间不超过5年”的总体原则,加快拆迁安置房及其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回迁安置和房屋产权首次登记速度,落实拆迁安置房小区长效管理,完善征迁至回迁安置全过程闭环管理机制,保障未安置户“住有宜居”。

(二)工作要求。

1. 以人为本、满意为要。以未安置户的体验感、幸福感、获得感为征迁和安置工作的出发点、立足点和最重要的衡量标准,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始终贯穿征迁安置全过程,积极引导群众全程参与,充分吸纳群众合理诉求,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切实维护未安置户合法权益。

2. 高效协同、压实责任。构建高效协同的征迁安置联动工作机制,市建设、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强化统筹推进,加强对区、县(市)的指导监督;各区、县(市)政府要全面落实主体责任,积极组织征迁安置工作,推动各环节提质增效。

3. 整体谋划、流程再造。强化系统观念和方法,推动征迁安置工作体系化建设、模块化管理、精细化服务;规范征迁至回迁安置全过程管理,明确征迁补偿、安置房项目建设、回迁安置并联实施路径;推动征迁安置工作“一件事”改革。

二、主要内容

(一)征迁实施。项目启动征迁前要合理谋划,详细编制征迁项目安置方案,明确安置方式、安置房项目建设地块选址、建设方案、资金落实方式及建设前期准备工作。上述条件未明确的,不得实施征迁工作。征迁完成后,属地政府应做好拆后地块管理利用。

(二)安置房项目建设。

1. 加快安置房建设进度。安置房项目原拆原建的,项目要在地块完成征迁后1年内开工;新选址建设的,选址地块完成征迁后方可启动对应安置户所在区域的征迁工作。地下室不超过两层的安置房项目开工后,3年完成竣工备案。

2. 提升安置房建设质量。推行安置房“阳光建管”,强化规划设计、施工建设、竣工验收各环节把控。属地街道(乡镇)、社区(村)可成立监督小组或委托专业力量协助监督安置房工程进度和质量,鼓励专业房地产开发企业参与安置房项目建设,提升房屋品质。

3. 同步推进配套设施建设。配套基础设施和配套公共建筑要与安置房项目统一规划设计,同步配套建设,按规定交付使用。

(三)回迁安置。

1. 加快回迁安置。安置房项目建设和回迁安置工作要采用并联推进法。安置房项目主体结顶至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阶段,同步启动回迁安置筹备工作,项目竣工备案后要在1年内完成回迁安置。安置房源户型不匹配的,要充分尊重未安置户意愿,采用异地房源调剂、货币安置等方式安置;同一社区(村)、同一征迁地块对应的安置房项目,涉及分期建设的,要按建设时序分期交付,及时回迁安置。

2. 加快产权办理。安置房项目竣工备案后,建设主体要在半年内申请并完成房屋产权首次登记。回迁安置户办理产权转移登记的,要做到应办尽办。

3. 落实长效管理。坚持党建引领,推行党组织领导下的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三方协同治理,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及时组建业主委员会和物业管理委员会,推动引进物业服务企业实施专业化物业管理;运用智能化管理手段,建立智慧信息综合管理平台,提升安置房小区长效管理水平;因地制宜创建未来社区,打造功能完善、具有特色的新型社区。

(四)监督管理。强化数字赋能,利用“浙里房屋征迁监管”在线应用系统,实现征迁至回迁安置全过程数字化智治;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公开征迁补偿安置方案、安置房项目建设等事项,切实保障未安置户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排查征迁安置工作廉政风险点,将征迁安置工作纳入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治理。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主城区城中村改造五年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市土地房屋征收与“双清”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两个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市征迁安置管理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

1. 市建委:负责牵头全市征迁安置管理工作;负责市主城区城中村改造五年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全市城中村改造等安

置工作,负责推进全市拆迁安置房项目建设,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拟订、计划编制、督查考核等工作。

2.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市土地房屋征收与“双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全市依法征收项目安置工作,负责开展相关政策拟订、计划编制、监督指导等工作;负责落实安置房项目产权办证工作。

3. 各区、县(市)政府:全面负责辖区内征迁安置工作,制定征迁安置计划并组织实施,及时向两个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有关工作情况。

4. 市级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两个领导小组明确的职责做好有关工作。

(三)健全工作机制。两个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强化例会、通报、巡查等机制,统筹协调征迁安置有关重大事项和问题,定期督查征迁安置工作情况;将回迁安置工作纳入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等相关工作考核体系;对高质量完成征迁安置工作任务的予以表扬,对工作推进不力的,依法追责问责。

(四)加大宣传力度。发挥新闻媒体宣传阵地作用,总结宣传征迁安置工作成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最大程度取得未安置户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本通知自2022年8月26日起施行,由市建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各区、县(市)政府可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7月27日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

杭政办函〔2022〕48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杭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8月11日

杭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

(2022年修订)

为大力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引导、激励全市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追求卓越绩效,促进提质增效升级,示范带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杭州市质量促进办法》(市政府令第32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的通知》(浙政办发〔2019〕69号)和市委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本办法适用于杭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奖(以下简称市政府质量奖)评定、推广、监督管理等各项活动。

(二)市政府质量奖由杭州市人民政府设立,授予对象为实施卓越绩效管理并在产品生产、工程建设、服务提供、环境保护等方面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组织(包括企业或其他组织)。

(三)市政府质量奖为年度奖,共设3个奖项,其中“杭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奖”(以下简称“质量奖”)是市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奖项。为鼓励创新,推动质量强市建设,同时设立“杭州市人民政府质量管理创新奖”(以下简称“创新奖”)和“杭州市人民政府质量管理优胜奖”(以下简称“优胜奖”)。每个奖项的获奖组织不超过5家。申请组织均达不到获奖条件的,奖项可以空缺。

(四)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由组织自愿申请,遵循科学、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严格标准、好中选优、宁缺毋滥。申报及评审不收取任何费用。

(五)市政府质量奖以《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19580)和《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GB/Z19579)为依据,主要对申报组织近3年上述标准实施情况进行评审。

(六)鼓励先进制造业、传统优势产业、现代农业和服务业、节能环保产业、新材料及绿色建筑产

业等行业的龙头骨干企业,“专精特新”等成长性强的中小型企业,在“品字标”品牌、知识产权示范、重点商标等建设中取得显著成效的企业积极申报;重点支持数字经济、生命健康等新兴产业的组织申报。

二、组织管理

(一)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评审委)负责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市评审委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评审办)设在市市场监管局。

(二)市评审委的主要职责包括:

1. 组织、推动、指导和监督评审工作,研究决定评审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2. 审定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等重要工作规范;
3. 审查评审结果,确定提请市政府批准的拟授奖组织名单。

(三)市评审办的主要职责包括:

1. 组织制(修)订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等工作规范;
2. 组建评审组,并对评审组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3. 做好申报评审的组织、协调、指导工作;
4. 向市评审委报告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情况;根据评审结果,确定入围现场评审的组织名单;确定候选组织建议名单并提请市评审委审议;
5. 宣传、推广获奖组织的先进质量管理经验,监督获奖组织持续实施卓越绩效管理和规范使用获奖奖项及标识;
6. 承办市评审委的日常事务。

(四)市评审办组建若干评审组,由评审组依据评审标准开展评审工作。评审组一般由3名(含)以上评审员组成,实行组长负责制。评审组

的主要职责包括:

1. 对申报资料进行评审,提出入围现场评审的组织建议名单;

2. 制定现场评审的实施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现场评审,提出候选组织建议名单;

3. 向市评审办汇报评审情况;

4. 适时解答、处理与评审工作有关的问题和申诉,及向市评审办提出评审相关的意见或建议。

(五)市评审办按一定程序聘用评审员。评审员应具备较高的法律、政策、专业水平和丰富的质量管理工作经验,公道正派,廉洁自律,严格遵守保密制度。组建评审组时应遵守利害关系回避原则,不得存在受雇、任职于受评单位或其内设、隶属、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竞争对手单位等情形。

(六)市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市有关行业协会分别负责本系统、本辖区、本行业组织的市政府质量奖培育、发动、推荐和推广工作。

三、申报条件

组织申报的基本条件包括:

(一)在杭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并正常运营5年以上;

(二)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产业政策要求,制造业规上企业上一年度“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达到A档;

(三)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满3年并取得显著成效,近3年主要经济指标和社会贡献程度居市内同行业或同类型组织前列,技术、服务和质量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对数字经济新兴产业、生命健康产业和农业相关组织,实施卓越绩效管理年限不作要求;

(四)积极开展质量创新、标准创新和品牌创新,特别是在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制造方式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等方面取得成效,创新成果在行业内有较大影响;

(五)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依法诚信经营,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社会信誉;

(六)近3年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按国家有关规定认定),无因组织责任导致的顾客、员工、供应方、合作伙伴、社会组织或公众对其重大有效投诉,无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四、申报和评审程序

(一)发布通告。由市评审办向各区、县(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和市行业协会发出申报通知,并通过媒体发布申报通告。

(二)申报推荐。凡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按照评审标准进行自我评价,形成自我评价报告,填写《杭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申报表》,并提供相关的证实性材料,由市有关部门、区县(市)政府或其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市有关行业协会推荐。区、县(市)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享有优先推荐权。

(三)资格审查。市评审办组织相关部门对申报组织的基本条件、合法生产经营及信用等情况进行审查,确定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四)资料评审。市评审办组织评审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组织的申报资料进行评审,确定不超过15家的入围现场评审组织名单,其中中小企业或非制造业组织原则上总计不少于5家,并向社会公示。对未能进入现场评审的,市评审办应当书面反馈资料评审情况。

(五)现场评审。市评审办组织评审组对入围现场评审的组织进行现场评审,形成现场评审报告并由该组织确认。市评审办综合各评审组的建议后,组织会议提出“质量奖”和“创新奖”候选组织建议名单。

(六)审议。市评审办组织市有关部门审议确定“质量奖”和“创新奖”候选组织建议名单,其中中小企业或非制造业组织原则上总计不少于2家。对进入现场评审但未入选“质量奖”和“创新奖”候选组织建议名单的组织,确定为“优胜奖”拟授奖建议组织。

(七)审查表决。市评审委召开全体会议,听取市评审办的评审情况汇报,审查相关材料,听取“质量奖”和“创新奖”候选组织负责人的陈述,以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确定“质量奖”和“创新奖”拟授奖组织名单,并确定“优胜奖”拟授奖组织名单。

(八)公示。市评审办将拟授奖组织名单在市级主要媒体上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对公示期间

反映的问题,由市评审办进行调查核实,并形成调查报告提交市评审委审查。

(九)批准公布。市评审办将经公示通过后的拟授奖组织名单,提请市政府审定后公布。

五、激励及经费

(一)市政府对“质量奖”和“创新奖”的获奖组织分别给予不高于60万元和2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并颁发证书和牌匾;对“优胜奖”获奖组织颁发证书和牌匾。

(二)资助经费和评审工作经费纳入市市场监管局的部门预算。

(三)获奖组织应将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内部质量持续改进和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等相关工作。

(四)获得“质量奖”的组织,自获奖年度起5年后方可再次申请,获得“创新奖”和“优胜奖”的组织不受此限制。

获得“质量奖”的组织,再次获奖的,授予证书和牌匾,不给予资助经费,不占当年奖项名额;

获得“创新奖”的组织,再次获得“创新奖”或“优胜奖”的,授予证书和牌匾,不给予资助经费,占当年奖项名额;

获得“优胜奖”的组织,再次获得“优胜奖”的,授予证书和牌匾,占当年奖项名额。

(五)为鼓励获奖组织持续提高卓越绩效管理水平,争创国家、省质量奖项,对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管理创新奖的组织分别给予不高于20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对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分别给予不高于500万元、25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各级政府质量奖资助经费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兑现。

六、推广与应用

(一)市评审办应当会同市有关部门及市有关行业协会,重点在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以及工程建设、医疗卫生、生态环境、教育、公共服务领域推动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的应用,促进产品、服务、工程和环境质量的提升。

(二)市有关部门及各区、县(市)政府应当加大对质量改进和创新活动的扶持力度,积极宣传、推广获奖组织的先进经验和成果。

(三)鼓励开展有关质量管理的基础研究、应用推广、咨询评估、人才培养和国际合作活动。

(四)获奖组织有宣传推广卓越绩效管理模式、介绍先进质量管理经验的责任和义务,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始终保持标杆形象,成为全社会弘扬质量精神、宣传质量管理经验、普及质量知识的引领者。

七、监督管理

(一)市评审委成立监督组,对评审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及时采取措施纠正评审过程中发现的各种违法违规问题。

(二)申报组织应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对评审过程中发现并查实存在弄虚作假的,直接取消其本次评审资格。对发现并查实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奖项的,由市评审办报市评审委提请市政府批准撤销其所获奖项,收回证书、牌匾和资助经费并予以公告。

(三)获奖组织应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不断追求卓越,并应当在自获奖次年起的5年内,每年3月前向市评审办提交上年度本组织的自我评价报告。由市评审办适时开展抽查。

(四)获奖组织可以在形象宣传中使用所获奖项及标识,但需注明获奖年份,且不得用于产品宣传。违反上述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五)获奖组织2年内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以及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市评审办可报市评审委提请市政府批准撤销其所获奖项,收回证书、牌匾和资助经费并予以公告。

(六)参与评审工作的人员应实事求是、公正廉洁,保守申报组织的相关秘密,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或取消评审资格;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八、附则

本办法自2022年9月12日起施行,由市场监管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前发《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21〕26号)同时废止。

杭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支持制造业企业 成立销售公司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杭商务〔2022〕115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统计局、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抓好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细化落实的通知》中政策内容的第32条“支持制造业企业成立销售公司”,制定了《支持制造业企业成立销售公司政策的实施细则》。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杭州市商务局

2022年7月18日

支持制造业企业成立销售公司政策的实施细则

一、政策内容和执行时间

(一)政策内容:

1. 对制造业企业2022年在杭州新成立的制造业销售公司,并纳入限上零售额统计的,按其2022年商品零售额每满1亿元奖励25万元。单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2. 对2020年以后2022年之前成立,纳入限上零售额统计的制造业销售公司,2022年商品零售额同比增速高于7%,给予零售额较去年增量部分5%的奖励。单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二)执行时间:2022年1月—12月。

二、申报对象和时间

(一)申报对象:在库企业,指制造业企业2020年以后成立的独立法人销售公司,2022年正常经营并纳入限上零售额统计。

(二)申报时间:2022年7月底前启动[各区、县(市)政府和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自行上线]。

三、操作流程

(一)企业申报。企业向各区、县(市)商务局

和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经发局自主申报。

(二)名单认定。各区、县(市)商务局和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经发局会同经信局、统计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发改委、财政局等部门及第三方机构对申报企业进行认定。

(三)政策上线。各区、县(市)商务局和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经发局自行上线。

(四)名单通报。各区、县(市)商务局和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经发局将符合资格条件的企业名单通报至企业所在街道(乡镇)。

(五)企业申领。经认定符合资格条件的企业通过“亲清在线”平台自主申报,签署承诺书,领取奖励资金。未如期申领的企业视为自动放弃,不再享受此项政策。

(六)兑付平台。原则上由市“亲清在线”平台兑付政策资金。获得奖励的企业如有统计违法行为,一经查实,归还奖励资金,并列入失信名录。

四、职责分工

(一)市商务局:负责指导各区、县(市)政府和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政策兑现、政策解读、辅导宣传、督促进度、汇总统计等工作。

(二)市经信局:负责指导各区、县(市)政府和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做好制造业销售企业资格认定等工作。

(三)市统计局:负责指导各区、县(市)政府和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统计局提供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核对申报企业数据一致性情况,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四)市发改委:负责该项政策在“亲清在线”

平台的应用场景开发。

(五)市财政局:敦促各区、县(市)政府和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财政做好资金保障落实工作。

(六)属地政府、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负责组织申报、企业认定、政策兑现、资金保障、监督管理等工作。

本实施细则自2022年7月19日起施行。

杭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加大批零住餐业支持力度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杭商务[2022]116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统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财政局:为贯彻落实《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抓好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细化落实的通知》中政策内容的第28条“加大批零住餐业支持力度”,制定了《加大批零住餐业支持力度政策的实施细则》。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杭州市商务局
2022年7月18日

加大批零住餐业支持力度政策的实施细则

一、政策内容和执行时间

(一)政策内容:

1.对在库限上批发和零售企业2022年3—4季度各单季销售额增速高于10%,单季销售额增量每达6000万元奖励3万元;单季销售额增速低于10%,单季销售额增量在6000万元—3亿元(不含)奖励3万元;单季销售额增量在3亿元及以上奖励6万元。对在库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企业2022年3—4季度各单季营业额增量每增300万元,奖励15万元。以上奖励上限单季600万元。

2.对在库限上批发和零售企业2022年6—12月各月度零售额增速高于7%,月度零售额增量每达1000万元,奖励5万元;月度零售额增速低于

7%,月度零售额增量1000万元—5000万元(不含)奖励2万元,零售额增量5000万元及以上奖励5万元。对在库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企业2022年6—12月各月度餐饮收入(含商品销售额)增量20万元—50万元(不含)奖励2万元,餐饮收入(含商品销售额)增量50万元—100万元(不含)奖励3万元,餐饮收入(含商品销售额)增量每达100万元奖励5万元。以上奖励上限月度200万元。

3.单个企业符合多种奖励的,取金额最高值,单季合计不超过600万元。

(二)执行时间:2022年6月—12月。

二、申报对象

在库企业,指在库并上报统计报表的限上批

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包括法人企业、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户,下同)。

三、操作流程

(一)核对。市统计局对符合条件的在库企业进行数据核对。

(二)通告。市商务局将符合资格条件的企业通报至企业所在属地政府、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主管部门,由属地政府、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主管部门通告至企业。

(三)申领。经核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企业于2022年7月起通过“亲清在线”平台自主申报,签署承诺书,领取奖励资金。未如期申领的企业视为自动放弃,不再享受此项政策。

(四)兑付。由市“亲清在线”平台兑付政策资金。获得奖励的企业如有统计违法行为,一经查实,归还奖励资金,并列入失信名录。

四、职责分工

(一)市商务局:负责指导各区、县(市)政府和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政策解读、辅导宣传、督促进度、汇总统计等工作。

(二)市统计局:负责会同各区、县(市)政府和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核对申报企业数据一致性情况,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三)市发改委:负责该项政策在“亲清在线”平台的应用场景开发。

(四)市文旅局:负责指导各区、县(市)政府和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住宿行业政策解读及宣贯等工作。

(五)市财政局:负责按现行财政体制落实市本级分担资金并指导各区、县(市)政府和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做好资金保障。

(六)属地政府、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负责做好组织申报、政策兑现、资金保障、监督管理等工作。资金由属地政府、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先行全额兑现。

本实施细则自2022年7月19日起施行。

杭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支持小微企业 汇率避险增信服务实施细则的通知

杭商务[2022]142号

各区、县(市)商务局,市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有关银行:

为落实省38条、市52条稳经济政策,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支持小微企业汇率避险增信服务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2]1号),经商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现印发汇率避险增信服务实施细则,请认真抓好工作执行。

杭州市商务局
2022年7月22日

支持小微企业汇率避险增信服务实施细则

一、政策内容和执行时间

(一)政策内容。对小微企业通过承办银行审批,并在执行期内向市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申

请汇率避险增信担保,担保公司对复审通过的结售汇业务按照不超过结售汇总额5%的额度出具等值人民币担保保函,担保保函额度可循环使用。原

则上每家企业只能向一家担保公司申请担保,担保函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

(二)执行时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申报对象

规定期间需要汇率避险担保增信的外贸企业(包括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认定标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相关规定。从事外贸业务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要求,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且上年度有外贸出口实绩。

三、操作流程

(一)担保机构与银行签订《浙江省远期结售汇担保业务合作协议》后方可开展业务;

(二)具有远期结售汇担保增信业务需求的企业向银行提出业务申请意向;

(三)银行接到企业申请意向后,对申请主体是否符合准入条件进行审核,并对业务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和审批;

(四)银行将审核通过的业务和《交易合作意

向函》提交至担保机构,担保机构进行合规性审核,对复审通过后向银行出具担保函,银行协助担保机构与客户签订相关业务协议;

(五)银行取得担保机构的担保函后,可在保函额度范围内按照内部管理要求为企业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并按月向担保机构提供交易明细数据;

(六)业务到期后,企业按照合约规定办理资金交割手续,保函自动解除;若未按合约规定办理交割的,担保机构和银行根据双方签订协议履行相关义务。

四、担保保费及补贴

针对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出具符合政策要求的汇率避险担保业务,由市商务局牵头出台相应的保费补贴实施办法,按照市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实际办理业务给予不超过0.5%/年担保费、0.12%再担保费给予费用补贴(计算基数为一年期担保保函额度,担保期限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担保期限折算)。

五、政策兑现

政策资金由属地政府(管委会)兑现落实。兑付后,由市商务局进行清算,根据现行财政体制对有关区(县)给予一定补助。市商务局报经市政府同意后,补助资金纳入市对区(县)年终财政体制结算。

本实施细则自2022年7月23日起施行。

杭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杭州市洗染行业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信息共享与联动机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杭商务[2022]147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信访局、市数据资源局,杭州洗染行业协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积极推动首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事项清单中关于“优化经常性涉企服务”类别下“简化洗染经营者登记手续”这一试点任务,根据《杭州市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任务清单》,市商务局会同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研究起草了《杭州市洗染行业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信息共享与联动机制实施方案(试行)》。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杭州市商务局
2022年7月22日

杭州市洗染行业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信息 共享与联动机制实施方案(试行)

为全面推进杭州市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建设,提高生活服务业现代化、信息化管理水平,以洗染行业为试点,探索建立信息共享与联动机制,实现信息互联互通,提高洗染行业在市场经营、网点布局、生态环境保护、缴纳社保、信用管理等方面的综合管理水平,特制定本实施方案(试行)。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推进营商环境试点,统筹商贸服务行业管理,不断提升洗染行业管理水平,按照依法、有序、安全、高效的原则,建立我市洗染行业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信息共享与联动机制。

二、主要任务和职责分工

综合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厘清洗染经营者清单,梳理采集各部门洗染行业信息资源和管理数据,加大市、区两级政府部门及行业协会的数据联动,实现信息共享,协同开展对洗染经营者的科学管理。

(一)建立洗染行业跨部门信息共享与联动机制

建立洗染行业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信息共享与联动机制,由市商务局牵头,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做好信息汇总、情况跟进、协会指导和协调推动,加强对洗染经营者的日常管理。各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牵头建立本级跨部门联动机制,推动全过程信息共享与联动落实。〔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数据资源局,各区、县(市)政府及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杭州洗染行业协会〕

(二)建立洗染经营者跨部门信息共享平台

拟建设“洗染在线”数字化平台,依托浙江省一体化数字资源系统(IRS),设立洗染经营者共享信息库,编制公共数据子目录,高质量归集相关公共数据。汇总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

境局、市统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信访局等部门关于洗染经营者的市场主体登记、市场经营、网点布局、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社保缴纳状态、投诉举报等信息,对洗染经营者及各行政管理部门数据进行有效整合、共享、管理与使用,实现即时上传、定期更新、及时查询、相互比对等功能,推进建设“洗染在线”数据一张图,奠定我市生活服务业数字化平台的共享基础。〔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数据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信访局,各区、县(市)政府及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杭州洗染行业协会〕

(三)指导行业协会开展洗染经营者信用管理

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倡导行业自律。指导杭州洗染行业协会对会员单位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成熟后推广至全市洗染经营者。支持洗染行业协会探索制定洗染经营者信用评价办法,在行业内给予积极正面引导;同时加强自律自查,发现涉及洗染行业违法违规现象,及时将问题线索报至所属区、县(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并抄报同级商务主管部门,由所对应的区、县(市)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调查处理。〔牵头单位:市商务局、杭州洗染行业协会;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信访局、市数据资源局,各区、县(市)政府及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四)建立洗染行业信息动态更新机制

建立洗染行业信息动态更新机制,并依托浙江省一体化数字资源系统(IRS),对产生的数据编制公共数据子目录,高质量归集相关公共数据。定期汇总各部门行政管理和检查结果,形成洗染行业工作简报。主要包括洗染行业注册登记、日常管理、生态环境监管、各类专项或综合检查、投诉举报、发现问题处理情况等基本数据和重大工作内容,明确

下一阶段重点工作和目标。〔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统计局、市信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数据资源局,各区、县(市)政府及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杭州洗染行业协会〕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强化监督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对信息共享与联动工作的领导。市商务局负责全市洗染行业信息共享与联动机制建设的总体指导和监督实施,推动落实各管理部门间信息共享与联动的长效机制。各单位负责本部门洗染经营者共享信息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实施,安排专人推进信息共享与联动相关工作。〔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数据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市信访局、市人力社保局,各区、县(市)政府及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杭州洗染行业协会〕

(二)明确责任,保障安全

按照依法使用、保守秘密、安全高效的要求,各单位依法承担共享信息的安全保密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提供部门和使用部门要加强洗染经营者信息资源采集、交换、共享、使用时的安全保障工作,确保共享信息的安全。共享信息涉及秘密的,提供部门和使用部门应当遵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信息共享与联动工作中分别承担相关的

保障责任。〔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数据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市信访局、市人力社保局,各区、县(市)政府及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杭州洗染行业协会〕

(三)强化管理,授权使用

各单位要按规定程序和保密规定,强化对洗染经营者信息的管理;依据职能分工,将本部门管理的信息资源,授权需要该信息资源的相关部门无偿使用。使用部门要按授权范围合理使用共享信息,并根据工作需要限定秘密的知悉范围。〔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数据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市信访局、市人力社保局,各区、县(市)政府及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杭州洗染行业协会〕

(四)行业自律,规范建设

洗染行业协会要制定洗染服务质量规范,编制适用于洗染经营者的信用评价标准并开展分类分级信用管理;要定期或不定期开展行业自律宣传、指导和情况摸底,推进洗染行业信息建设与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牵头单位:市商务局、杭州洗染行业协会;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市信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数据资源局,各区、县(市)政府及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本实施方案(试行)自2022年8月26日起施行。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 杭州市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杭规划资源发〔2022〕27号

各分局、县(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事业单位:

《杭州市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已经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2年7月25日

杭州市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为贯彻落实《杭州市不动产登记若干规定》，进一步规范不动产登记行为，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水平，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操作规范。

一、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市区不动产登记工作，不动产登记具体事务可以委托所属的规划资源分局或不动产登记事务机构实施。

受委托办理不动产登记具体事务的派出机构、登记事务机构，应当按照上位法规定及委托机构制定的业务规范开展工作。因属地历史原因确需另行制定业务规则的，应报委托机构备案。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可以确定跨地域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的范围、模式和事项。

二、不动产登记申请人可委托有资质的调查测绘机构获取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提交的权籍调查成果应当真实、准确，符合国家、省、市技术规范要求。集体土地所有权、土地承包经营权首次登记等政府部门统一组织开展的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登记机构组织开展权籍调查工作。

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统一编制不动产登记单元编码，依法提供基础数据资料查询等服务，对用于登记的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成果进行统一管理。

三、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其服务场所及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受理不动产登记申请，并对申请人身份进行查验。当事人以其他不符合规定的途径、形式提出不动产登记申请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向其释明申请不动产登记的途径、形式等要求。

依法在线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通过实名账户、人像认证、电子签名等进行身份验证及申报确认，作为登记意愿采信依据。

四、共有不动产有下列情形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可以就申请登记事项对其他共有人进行调查，其他共有人可以一并申请登记：

(一)占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按份共有人处分不动产申请登记的；

(二)部分共有人因不动产的用途、界址、面积等自然状况发生变化申请变更登记的。

因共有人身份信息发生变化申请变更登记的，可以由信息发生变化的权利人申请变更登记。

五、当事人关于不动产权利的下列约定，可以依法共同申请登记：

(一)禁止或者限制转让抵押不动产的特别约定；

(二)共有权人对处分不动产的特别约定；

(三)法律、法规规定其他可予登记的内容。

六、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出具受理凭证，受理凭证可以采用加盖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送达申请人；当场予以办结的，可以不再出具受理凭证。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及法律依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可以当场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允许当场补正。

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办事指南中可以明确容缺受理材料。符合容缺受理条件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可以先予受理。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可以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规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

(一)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或未按要求补正的；

(二)申请人与其提交的身份证明材料不符的；

(三)申请登记材料、申请登记事项与询问记录有冲突的；

(四)申请人对从公共数据平台提取的材料未按要求确认，且未提供原件核验的；

(五)未依法共同申请的；

(六)已依法不予登记，无新的事实理由及证据材料，重复申请登记的；

(七)异议登记失效后，申请人就同一事项以同一理由再次申请异议登记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

八、不动产登记机构受理登记申请后,审核中需要进一步补充材料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补充的材料及补全时限。补全材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登记办理期限内。

九、涉及集体土地的不动产登记依法应当公告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在其门户网站以及不动产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告栏发布公告。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可以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规定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理由:

(一)审查认为权属来源依据不足,或不符合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限制条件的;

(二)实行统一收件,法定前置事项审核未通过的;

(三)预告登记期间,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同意处分不动产的;

(四)处分的不动产被查封、预查封的,但协助执行的除外;

(五)未依法提供税费缴纳凭证的;

(六)申请人未按照要求补充材料的,或不配合开展查验工作的;

(七)申请登记的不动产已经灭失或被依法征收,但注销登记的除外;

(八)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九条进行实地查看,发现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材料与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状况不一致的;

(九)受理后,审核中发现不符合受理条件的;

(十)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十一、不动产登记机构可以将权利限制或提示的事项等内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及不动产权属证书。

十二、建设用地使用权在地上、地表或者地下分别设立的,可以根据规划、用地批准情况,分阶段确定空间权属界限。不动产空间权属界限可以通过三维图件、坐标、文字说明等方式表述。

连通通道等建(构)筑物,可依据用地批准文件等权属来源材料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构)筑物所有权的不动产登记。

根据相关批准文件,宗地内依法建设的公共通

道等公共设施,可以在图件中标注等方式说明公共属性。

十三、依据同一用地批准文件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项目,因用地范围内有城市道路、河流等原因自然分隔为多个宗地登记的,在各宗地不动产登记簿及不动产权属证书中注明属同一建设用地批准项目。

十四、经依法批准保留的建(构)物申请登记的,可以延用原不动产登记、审批的相关资料。保留建(构)筑物经改建、扩建的,应当提供工程竣工及符合规划的材料。

十五、依照批准文件应当移交或回购的公共服务设施,由建设单位依法申请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构)物所有权首次登记,并在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移交或回购的要求,批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六、在建建筑物应以工程规划许可或规划批后修改的图件为依据,预划不动产登记单元,制作预测绘权籍调查资料。

建设工程通过规划用地验收后,应以符合规划的竣工图件为基础确定不动产登记单元。不动产登记单元不得随意变更。

十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在不动产登记时依法提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材料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接收并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保存管理。

十八、通过收购方式取得政府储备土地的,原不动产权利人权利注销后,土地储备机构可以依法申请储备土地不动产登记,权利性质为其他(政府储备)。

十九、依法取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可以持经备案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合同等材料,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二十、依法取得的一处宅基地因自然地形等原因,划分为多个宗地的,应在不动产登记簿及不动产权证属书中载明分宗情况。

宅基地使用权宗地不因户籍分立或房屋分割等原因分宗,涉及分家析产、继承的可按共用宗处理。

二十一、不动产灭失,协议搬迁或依法征收等情形致使不动产权利消灭的,权利人可以持不动产权属证书、补偿协议等不动产权利已灭失的材料,申请注销登记。

以收购等方式收储政府储备土地,土地储备机

构与被收购人书面约定由其代为申请办理相关不动产权利注销登记的,土地储备机构可持已纳入土地储备计划材料、收购协议书、补偿到位证明等材料,申请不动产注销登记。

二十二、自然人、企业均可作为抵押权人,申请以建设用地使用权、建设用地使用权连同地上建(构)筑物所有权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批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以公益为目的的养老、教育、医疗卫生等社会领域企业以有偿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建设用地使用权连同地上建(构)筑物所有权申请抵押权登记的,抵押人、抵押权人应共同承诺在抵押权实现后保障原有经营活动持续稳定,确保土地用途不改变、利益相关人权益不受损。

二十三、房地产开发项目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前,当事人应申请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权注销登记,或按房屋所有权登记单元申请抵押权变更登记。

二十四、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申请更正登记的,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同意更正的,应当配合办理更正登记。

生效法律文书证明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错误的,生效法律文书中记载的权利人可以申请

更正登记。

二十五、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单位在提交测绘权籍调查资料时,可以一并提出预告登记申请,由预购人自行提交材料,依约定办理预告登记。

二十六、申请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的,应说明查询目的,填写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申请书,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通过身份认证,在不动产登记机构终端自助系统查询登记结果的除外。

不动产登记机构可以要求查询申请人书面承诺查询结果的使用目的和使用范围。

遗产管理人可参照被继承人权限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但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二十七、不动产登记机构可以依法归集下列失信信息:

(一)以提交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不动产登记的信息;

(二)对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行为的生效行政处罚信息,但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的除外;

(三)经依法认定的其他不动产登记失信信息。

二十八、本操作规范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项目电梯设计及 选型配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市管〔2022〕96号

各区、县(市)市场监管局(景区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现将《杭州市建设项目电梯设计及选型配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年7月25日

杭州市建设项目电梯设计及选型配置管理办法

为加强电梯安全工作,预防和减少电梯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根据《杭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新装电梯的设计及选型配置适用于本办法,非公共场所安装且仅供单一家庭使用的电梯除外。

二、电梯选型配置要求

1. 新建住宅。新建住宅电梯的选型和配置数量应满足《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和《浙江省住宅设计标准》(DB 33/1006)的要求。

2. 既有老旧小区。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应按照《杭州市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选型配置。

3. 公众聚集场所。车站、轨道交通站、行人过街设施、机场、客运码头等公众聚集场所的自动扶梯及自动人行道,应当选用符合相关要求的公共交通型电梯。鼓励地铁站内的自动扶梯及自动人行道配备变频调速节电功能。

地铁站出入口、行人过街设施上下口等室外、半室外安装的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应防止自动扶梯被日晒雨淋和积水浸泡引发故障,可选择具有防水保护措施的室外型号,宜配备可以遮挡全部扶梯的顶棚、转向站排水水泵等保护设施。

4. 无障碍通行。《杭州市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管理办法》规定的与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日常生活工作密切相关的公共场所,应配置符合相关要求的电梯,以满足老年人、残疾人的无障碍通行要求。

医院、养老院等涉及老年人、病人的电梯宜选用有机房电梯,便于电梯困人时开展救援。

5. 财政资金建设项目。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建设项目设置电梯的,应当将电梯制造单位的售后服务、信用状况等内容纳入电梯选项配置考虑范围。

三、电梯设计要求

1. 电梯底坑。新建项目电梯的底坑防水等级应达到《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 50108)规定的一级防水要求。

2. 电梯候梯厅。候梯厅应满足相关技术规范关于电梯救援通道的要求,设计成公共空间,与公共通道相连。

同一候梯厅设有多部电梯时,应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并联、群控等控制方式,并保证每台电梯均能到达设计要求的层站。

建筑标准层的候梯厅与敞开连廊采用无门联通的,候梯厅楼地面应高于室外连廊建筑面层,并满足无障碍使用的要求;为防止雨水流入室内,应合理考虑室内外地面高差和排水措施;候梯厅应采取适当坡度,防止雨水流入电梯井。

3. 电梯机房和井道。额定速度达到2.5米/秒的电梯井道顶部和底部应设计专用通风孔,并安装孔洞保护装置,以降低电梯高速运行产生的气流噪音。

电梯井道及电梯机房与住宅卧室的位置布置应满足《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要求,并采取隔声、减震的构造措施。电梯运行产生的噪声应满足《电梯技术条件》(GB/T 10058)和《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的要求。

电梯机房应设置通风设施或空调,无机房电梯应采取通风或降温措施,保障驱动主机和控制系统的的环境空气温度保持在5℃—40℃。

室外搭建的电梯机房和井道应按照建筑设计、结构安全、特种设备和消防安全等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设计,并采取对台风、暴雨、高温等极端天气或自然灾害的预防措施。

4. 电梯轿厢。按规定需要容纳担架的电梯轿厢的长度、宽度应满足《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和无障碍通行的要求。

5. 智慧电梯系统。新安装的乘客电梯应配备符合《杭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要求的智慧电梯系统。

新安装的乘客电梯在交付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完成电梯轿厢和井道通信信号覆盖,保障智慧电梯系统的有效使用;交付后未全面覆盖通信信号的,由建设单位负责整改。

6.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出入口的畅通区域应满足相关安全技术规

范规定出入口的畅通区域长度,不应设置台阶。

设置有自动扶梯的地铁站出入口、行人过街设施还应设置相应的楼梯供行人通过使用,自动扶梯因故障等安全原因停止运行后不应作为楼梯使用。

四、其他规定

本办法由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共同解释。

本办法自2022年8月30日起施行。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杭州市产业园区“规划环评+项目环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杭环发〔2022〕53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级有关单位:

《杭州市产业园区“规划环评+项目环评”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本方案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27日

杭州市产业园区“规划环评+项目环评”改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等要求,现就我市产业园区“规划环评+项目环评”改革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根据国务院及省、市有关营商环境创新试点要求,深化“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改革,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推进生态环境准入领域科学化精准化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在我市产业园区内推行“规划环评+项目环评”改革,助推我市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通过实施“一免、四减、四保障”改革措施,优化环评审批服务,提升环评审批效能,提升办事企业的便利度和满意度,持续优

化我市营商环境。

二、改革范围

杭州市域范围内的各类开发区(园区)、产业集聚区、新城、特色小镇、小微园区等重点区域(以下简称改革区域),以政府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等有关规划为依据,编制改革区域规划环评(包含区域环评),其实施方案经属地区(县、市)政府批准后,实施改革措施。

三、改革举措

(一)“一免”改革措施

1. 豁免环评编制。编制改革区域规划环评时,可结合本区域特点,在《杭州市改革区域公共服务项目环评优化正面清单》(以下简称《正面清单》,附件1)中,选取一个或多个符合本区域“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项目类别,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要求开展评价,并明确项目布局、生态环境准入条件、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管控等内容。改革实施后,相应类别建设项目可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经改革区域管理机构同意后,不再对建设项目重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对列入我市“一核四园多点”的生物医药产业园内,除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类[含电镀工艺或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以上的]、医药制造业类(含合成或有机溶剂提炼或发酵工艺的)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办理外,其余药品(含医药CDMO定制研发等)、高端医疗器械、先进制药装备及材料类建设项目,可按“一免”改革要求落实豁免环评编制改革措施。

(二)“四减”改革措施

1. 降低环评等级。位于改革区域范围内、不属于环评审批负面清单的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核与辐射项目除外)的,可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位于改革区域范围内、不属于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且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可以填报《杭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附件2),在项目投产前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可以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一并填报《登记表》,并在排放污染物前取得排污许可证,生态环境部门在核发《排污许可证》时,应当将《登记表》备案意见载入排污许可证副本“其他许可内容”栏,一并审批核发。

2. 开展多评集成。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规划环评工作中,开展碳评价试点。在钢铁、火电、建材、化工、石化、有色、造纸、印染、化纤等九大重点行业,需编制环评文件的建设项目环评中开展碳排放评价试点。同一建设项目涉及陆域环评、辐射环评、入河入海排污口设置等多个生态环境准入领域事项的,可以纳入一个环评文件,出具一个批复。“多评集成”环评文件以建设项目环评为核心,可以增加电磁场环境影响、辐射安全与防护、水环境影响及近岸海域影响等专题或篇章;批复文件中分条目分别说明对各项许可的审批意见。

3. 简化环评编制。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与规划环评共享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资料。对需增加重点污染物排放

量的建设项目,可由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和削减平衡意见。

4. 实行打捆审批。改革区域内多家小微企业(以小微企业名录为准)建设同一类型(项目类别、生产工艺、生产规模、污染物排放种类等均相同或类似)建设项目的,在明确相应责任主体的基础上,可以委托一家企业或由改革区域管理机构代为编制一份环评文件。“打捆审批”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国家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和环评导则以及规划环评要求编制,并明确各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四、保障措施

(一)属地政府加强统筹监督

1. 落实属地负责。各属地政府要高度重视并统筹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改革工作,建立改革区域管理机构为主,生态环境部门指导的工作机制,并在具备条件的区域全面推行改革。对生态环境质量恶化、污染减排任务没有完成的改革区域,相关属地政府要及时督促改革区域管理机构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并实施通报约谈、区域限批等措施,确保改革有序推进。

2. 做好改革衔接。在改革区域规划环评依法通过审查后,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批准实施。原“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六张清单”完整、规划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不含未按要求进行跟踪评价的、产业定位改变和超总量排污等情况的)可参照本方案落实相关改革措施。

(二)改革区域管理机构抓好改革落实

1. 高质量编制规划环评。改革区域管理机构要按照技术规范要求,高质量编制改革区域规划环评,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试点产业园区碳排放评价,优化区域定位和布局,制定生态空间清单、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产业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现有问题整改清单、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环境标准清单等“六张清单”,作为支撑规划科学决策实施的重要依据和项目环境准入的强制约束。如改革区域规划重大调整且导致环境不利影响加大的,应重新编制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实施五年以上的产业园区规划,改革区域管理机构应组织开展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

2. 完善改革配套措施。规划环评通过审查后,改革区域管理机构应当编制改革区域“规划环评+项目环评”改革实施方案报县级以上政府。

改革实施方案应当包括实施范围、改革措施、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事中事后监管、环境监测、环境风险防范责任等内容。环评审批权限在生态环境部、原料或产品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属于“两高”项目范围、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和生活垃圾发电项目、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等建设项目均列入环评审批负面清单。改革区域可结合区域环境质量控制、污染减排目标、规划环评结论清单和审查意见要求等,细化完善本区域环评审批负面清单。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的项目,依法实行环评审批,不适用本方案改革措施。

3. 落实风险管控措施。按规划环评要求,完善改革区域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健全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深化“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落实环境安全风险管控措施,防范各类安全和生态环境事故的发生。对列入《正面清单》且位于园区边界,排放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对周边敏感点有影响的建设项目,应从严把关。

(三)生态环境部门强化监督管理

1. 强化环评中介机构监管。依法加强环评编制质量抽查,对在我市开展环评编制服务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实施全过程监管和赋码管理。对环评文件存在质量问题的建设单位、环评编制第三方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依法处理,进一步规范环评第三方中介机构从业活动。

2. 深化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固定源排污许可一证式监管,依法查处各类违法排污行为。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加大对免于环评手续、降低环评等级的建设项目抽查检查力度;对豁免环评编制的建设项目,在投运前应上门开展服务指导。检查中发现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而取得环评审批、备案意见的,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

3. 落实信息化建设保障。依托“生态智卫”信息化建设,增加“规划环评+项目环评”一体化应用场景模块,动态公开符合要求的改革区域名录,优化办事流程,整合现有信息化资源,实现全程网办,确保改革区域、改革事项全覆盖;与各改革园区环境监测监控系统实现数据互通,以数字化、智能化手段提升环境管理能力和水平。牵头做好“规划环评+项目环评”改革政策宣传。

(四)建设单位落实主体责任

1. 落实污染防治责任。改革区域范围内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要求,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 and 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做好自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对于免于办理环评手续的项目,不免除建设单位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定义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相关要求,做好项目环保设计,落实“三同时”管理要求,以及法律、法规、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降级为备案管理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2. 建设单位对环评文件及相关支撑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虚假承诺、不按承诺落实生态环境治理要求等行为的,不再适用本方案所列改革措施。

五、有效日期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 附件:1. 杭州市改革区域公共服务项目环评优化正面清单
2. 杭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附件 1

杭州市改革区域公共服务项目环评优化正面清单

| 序号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项目类别号 | | 项目类别 |
|----|-------------------------|----|------|
| 1 | 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94 | 全部 |

| 序号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项目类别号 | 项目类别 |
|----|-------------------------|---|
| 2 | 四十八、公共设施管理业 | 105 日转运能力 150 吨及以上的 |
| 3 | 四十九、卫生 | 108 住院床位 500 张以下 20 张及以上的 |
| 4 | | 109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含 P3 或 P4 实验室的除外) |
| 5 |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 110 新建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 6 | | 113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 7 | | 114 公园(含动物园、其他公园)、人工湿地 |
| 8 | | 115 缆车、索道建设 |
| 9 | | 119 加气站(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 10 | | 123 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
| 11 | | 五十一、水利 |
| 12 | 128 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 | |
| 13 |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 130 等级公路(配套设施除外;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三级、四级公路除外) |
| 14 | | 131 新建快速路、主干路 |
| 15 | | 146 新建涉及敏感区的 |
| 16 | | 141 客运、工作船、游艇码头 |
| 17 | 五十五、核与辐射 | 161 220kV/110kV 及以下变电站、开闭所、220kV/110kV 线路工程 |
| 18 | | 172 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的(除 10MeV 或 10MV 以上的) |

备注:1. 本清单不包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

2. 本清单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并根据我市实际,按程序动态更新。

附件 2

杭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 | | |
| 排污许可行业类别 | | | |
| 所属改革区域 | | 改革区域规划环评文件审查和实施文件名称和编号 | |

| | | | | | |
|---|---------------------|--------------------------|------|---------|---------|
| 建设地点 |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 | |
| 建设单位 | | 法定代表人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 项目投资(万元) | | 环保投资(万元) | | | |
|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 | | | | |
| 建设性质 | 新建、改建、扩建 | | | | |
|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名称 | |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主要管控要求 | | | |
| 规划环评相符性 | 是 否 | “三线一单”相符性 | 是 否 | | |
| 建设内容及规模 | (应包括主要工艺、设备、产品、产能等) | | | | |
| 主要环境影响及排放标准 | 污染物类别 | 主要产排污节点及污染治理设施 | 排放去向 | 执行的排放标准 | 污染物排放总量 |
| | 废气 | | | | |
| | 废水 生活污水 | | | | |
| | 固废 | (应包括危废产生量、危废类别、代码及危险特性等) | | | |
| | 噪声 | | | | |
| 辐射类项目 | 辐射环境影响 | | | | |
| | 废弃物 | | | | |
| | 辐射剂量约束值 | | | | |
| | 辐射环境管理措施 |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 | | | |
| <p>承诺: 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p> | | | | | |
| <p>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文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 | | | | |

注意事项:1. 建设项目应位于已实施“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园区;
2. 建设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类别。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强化数字赋能 构建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机制的通知

杭环发〔2022〕54号

局机关各处室,各分局,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全市生态环境领域数字化改革,加快推进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助力经济稳进提质、助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现就强化数字赋能、构建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聚焦排污企业全生命周期,依托“生态智卫”应用场景,积极运用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化手段,围绕生态环境问题事前源头防范、事中精准发现、事后闭环整改,构建全流程、高效率的日常监管机制,主动服务企业依法生产经营,源头减少企业环境违法问题发生,助推营商环境优化改善。

二、主要措施

(一)突出事前服务指导,构建问题源头防范机制。

1. 办企指引机制。环评审批部门基于信用联动系统,对每日推送的商事登记企业进行识别初筛,对可能需要办理环评审批的,利用“环保智管服”应用场景,自动纳入服务管理名单,实时提供审批、验收的线上指引。(环评处牵头,各分局落实)

2. 线上普法机制。依托“环保智管服”应用场景,开设“学法积分”服务专栏,鼓励引导企业自主开展线上学法活动,学习法律法规、剖析典型案例、参与学法答题,帮助企业增强法治意识、自觉守法经营。(法规处牵头,执法队、各分局落实)

3. 自查体检机制。利用“环保智管服”应用场景,定期向企业推送自查体检清单(污染治理设施巡查、风险源应急设施巡查、危废经营单位规范性自查、辐射单位自查4项),指导企业对照清单开展守法自查,及时发现问题隐患,主动做好问题整改。(执法队牵头,土处配合,各分局落实)

4. 违法预警机制。突出污染物排放超标、许可证过期、排污总量用完、污染治理设施未开启等

高频违法事项,依托“环保智管服”应用场景,自动、及时向企业推送预警提醒信息,帮扶企业主动整改,避免升级成为违法行为。(执法队牵头,各分局落实)

(二)突出事中精准监管,构建问题智能发现机制。

5. 分级分类监管机制。以“环保智管服”为载体,整合污染源相关环保业务数据,协同电力、信访等跨部门数据,依法赋予企业“红黄绿”三色码,对红码企业重点管控,每季至少开展一次检查;对黄码企业加强监管,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检查;对绿码企业无事不扰。(执法队牵头,各分局落实)

6. 非现场为主监管机制。鼓励运用在线监测、用电监控、视频监控、无人机等现场感知手段,以及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开展非现场监管,对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实施精准打击,减少对守法企业的打扰。(执法队牵头,各分局落实)

(三)突出事后服务帮扶,构建问题闭环整改机制。

7. 环境医生免费诊疗机制。在“环保智管服”开设“环境医生”服务专栏,组织相关权威专家和业务骨干线上坐诊,及时回应企业问诊咨询,针对存在问题提供专业诊疗服务。(综合处牵头,大气处、水处、土处、环科院落实)

8. 中介超市服务评价机制。归集环评编制、环境检测、在线运维、危废处置等第三方服务机构服务信息,由相关业务处室定期归集评价,供企业择优选用,营造良性竞争的市场环境。(执法队牵头,环评处、生态监测处、土处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局有关处室(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站位,积极探索创新、合力推进试点,确保改革走深走实。各单位联络员名单于2022年8月10日前报执法队。

(二)严格责任落实。根据改革事项的目标定位和举措,由执法队负责“环保智管服”建设和运行管理,宣教信息中心做好数据对接、更新、校验等保障工作,其他相关处室和分局按照改革举措内容做好相关工作。

本通知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3日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市级
医药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经信联生医〔2022〕61号

各区、县(市)经信局(发改经信局、经信科技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市级医药储备承储单位:

为加强杭州市市级医药储备管理,有效发挥医药储备在防范突发风险、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中的重要作用,依据《浙江省省级医药储备管理办法》(浙经信消费〔2022〕52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体系的实施意见》(杭政办函〔2021〕30号)等有关政策文件,结合实际,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五部门联合制定了《杭州市市级医药储备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5日

杭州市市级医药储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医药储备管理,有效发挥医药储备在防范突发风险、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中的重要作用,依据《浙江省省级医药储备管理办法》(浙经

信消费〔2022〕52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体系的实施意见》(杭政办函〔2021〕30号)等有关政策文件,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医药储备主要储备应对较大和

一般突发公共事件、重大活动区域性保障以及我市供应短缺的医药产品,医药产品包括治疗药品、医疗器械、防护用品、检测试剂等药品和医疗物资,市级医药储备实行流通储备、生产能力储备、医药应急物资储备相结合的管理模式。

(一)流通储备主要储备应对灾情、疫情及突发事件,且能够进行市场流通的医药产品,由市级医药流通储备承储单位(以下简称流通储备承储单位)根据储备品种有效期和质量要求自行轮储,各储备品种实际库存量原则上不得低于储备计划的70%,且在应急状态下按照指令供应市场。

(二)生产能力储备主要储备常态需求不确定,应对较大灾情、疫情及突发事件的医药产品,通过支持市级医药生产能力储备承储单位(以下简称生产能力储备承储单位)维护生产线和供应链稳定,保障基本生产能力,确保一定库存,并在应急状态下按照指令组织生产和应急供应。

(三)医药应急物资储备主要储备市政府紧急指令或应对发生重大疫情、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保障等应急需要,而现有市级医药储备不能满足需求,且难以进行市场流通或不宜进行市场流通的医药产品,由市政府紧急指令市级医药承储单位组织采购和应急保供。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依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体系的实施意见》(杭政办函〔2021〕30号)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与市级医药储备有关的行政管理部门、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单位(以下简称承储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

第四条 市级医药储备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平战结合、合理储备;产储并举、有效供给;动态管理、有偿调用”的原则。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市经信局是市级医药储备主管部门,负责协调实施市级医药储备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或调整市级医药储备管理的有关政策和实施举措;

(二)会同市卫生健康委等有关部门确定并适时调整市级医药储备物资的品种和数量;

(三)会同市卫生健康委等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市级医药储备计划;

(四)会同有关部门选定承储单位,并监督承

储单位做好市级医药储备的各项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财政局负责根据市级医药储备任务落实市级医药储备补贴资金。

第七条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根据人口规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公共卫生安全风险等防范应对需要,科学预测并提出市级医药储备品种、数量建议。

第八条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市级医药储备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九条 市市场监管局及其他相关监管部门负责市级医药储备物资的质量监督工作。

第十条 其他市级有关部门要根据市政府有关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市级医药储备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行政管理部门及承储单位,均应明确储备职能部门,落实领导责任。

第三章 承储单位责任和条件

第十二条 承储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下达的市级医药储备计划和承储协议书有关要求,落实各项储备任务;

(二)严格执行下达的市级医药储备调用任务,确保应急调拨及时高效;

(三)建立健全医药储备管理制度,建立医药储备工作台账;

(四)按时、准确上报各项医药储备统计报表;

(五)实行领导责任制,指定专人负责医药储备工作;

(六)执行市级医药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储备工作要求。

第十三条 承储单位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良好的社会信用;

(二)依法取得药品、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资质,并建立良好的质量管理体系;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承储单位由市经信局根据企业管理水平、仓储条件、保供能力及经营效益等情况,会同市级有关部门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择优选定。

第十五条 对独家生产、市场短缺、定点加工等品种的承储单位,可通过邀请招标、询价议价等方式选择确定。

第十六条 生产能力储备承储单位、流通储备

承储单位承担市级医药储备任务的期限原则上为3年。

第十七条 在承储任务期间,承储单位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不具备承储能力或主动放弃承储单位资格,由市经信局商市级有关部门后,在已有承储资格且有承储能力的单位中重新选择承储单位或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方式重新确定,商市财政局相应调整储备补贴资金。

第四章 计划管理

第十八条 市级医药储备实行严格的计划管理。储备品种和数量依据人口规模、疫情、重大事件等公共卫生安全风险预测进行动态调整,储备计划由市经信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等有关部门确定后向承储单位下达。

第十九条 市经信局与承储单位签署承储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约定储备时间、地点、品种、规格、数量、方式、质量、轮换、动用、费用补贴和违约责任等。

第二十条 承储单位应当保持承储协议书约定或市经信局等部门要求的库存量。未经市经信局同意,承储单位不得擅自变更储备任务。

第二十一条 储备计划实行动态管理,可根据临床需求、市场供应能力等实际情况,由市卫生健康委科学预测提出储备计划调整建议,市经信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研究同意后可作适当调整。

第五章 储备管理

第二十二条 生产能力储备承储单位要加强产品质量管理,切实保障储备物资及配套原材料供应,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做好必要的人员配备,保留必要库存,保障应急状态下的生产供应。企业同一项生产能力储备产能在承担国家、省产能任务之外,需全力支持市级产能储备任务。

第二十三条 流通储备承储单位要加强储备物资的质量管理和安全防护,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加强仓储物流建设,做好储备物资的在库养护和出入库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台账,确保储备物资保质保量、安全有效。

第二十四条 市级医药储备物资应设立专库或专区存放,并明确标识“市级医药储备”字样。

第二十五条 医药流通储备的轮换原则上实

行市场化运作,由承储单位根据储备物资的储备质量、有效期和市场供需等情况,负责适时轮换、保证质量,并保持先进性。储备轮出后应当按照储备任务要求及时采购补充,轮换补库商品的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特殊情况下,承储单位不能按时轮入、超补仓期的,须报市经信局批准同意。

第六章 调用管理

第二十六条 市级医药储备物资动用原则:首先动用市级医药流通储备;难以满足需要时,启动市级医药生产能力储备;必要时可依照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商贸、流通企业协助进行物资采购,非定点生产能力储备承储单位协助进行生产。市级医药储备主管部门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规定,调用区、县(市)医药储备。

第二十七条 根据突发应急事件等级,应急物资需求的紧急和紧缺程度,建立分级调用管理机制。

(一)当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级别为Ⅲ级及以下时,储备物资保供按照属地保障原则,由各区、县(市)人民政府负责保障。若地方医药储备难以满足需求时,由区、县(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职能部门,向市经信局申请调用市级医药储备物资。市经信局向承储单位下达调用通知单,并建立明细台账。承储单位接到调用通知单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调运有关储备物资,并向市经信局反馈储备物资配送信息。承储单位要对调出储备物资的质量负责,并按照储备任务要求及时采购补充。

(二)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级别为Ⅱ级及以上时,储备物资供应紧张、通过市场机制不能有效调节,经市政府同意,设立市医药物资保障组负责全市医药物资保障的统筹协调工作。市级医药储备物资需求实行统一归口管理,医疗机构、各有关单位需要动用市级医药储备物资时,由市级有关部门核定需求后向市医药物资保障组提出需求清单。市医药物资保障组及时做好审核汇总,启动紧缺医药物资统一调拨配送机制,建立明细台账。承储单位根据配送令、调配令、调拨令,在规定时间内组织调运有关储备物资,并及时向市医药物资保障组反馈储备物资配送信息。承储单位需对调出储备物资的质量负责,并按照有关要求及时采购补充。视情况对有关紧缺医药物资,市医药物资

保障组依法依规启动紧急生产和应急征用,派驻驻企服务员。

第二十八条 发生重大或较大突发事件时,在市政府或市政府指定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流通储备承储单位应足额储备有关物资,生产能力储备承储单位应优先满足有关储备物资的生产和采购要求。对需要组织进口、定点生产加工以及临床必需易短缺等品种,可采用分期分批的方式储备到位。部分原材料供应短缺品种,市经信局应帮助承储单位协调解决。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开展生产企业资质证照审查办理和产品应急审批,依法查处供储物资质量违法行为。

第二十九条 发生重大或较大突发事件时,若我市医药储备难以满足需求,需要申请调用省级医药储备时,由市经信局报市政府同意后向省经信厅申请调用省级医药储备。

第三十条 如遇突发灾情、疫情及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承储单位接到市经信局电话或传真,可按要求先配送储备物资,15个工作日内由申请领用单位按本办法完成补办有关手续。

第三十一条 市级医药储备物资调用过程中如发现质量问题,应就地封存,事后按“谁主责谁赔偿”的规定进行处理。承储单位和领用单位应在发现问题24小时内将情况报市经信局,由市经信局通知承储单位按同样品种、规格、数量补调。

第七章 储备资金管理

第三十二条 市级医药储备补贴资金由市经信局根据年度医药储备计划提出预算资金申请,在市经信局的工信专项中统筹安排。

第三十三条 市财政按规定做好补贴资金保障,补贴主要包括保管费用、损耗、利息和其他有关费用补贴等。补贴标准如下(如有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标准执行):

(一)市级医药生产能力储备物资每年按储备金额的5%给予财政补贴;市级医药流通储备物资每年按储备金额的7.5%给予财政补贴。

(二)因市政府紧急指令或重大疫情、重大活动保障等应急需要,承储单位执行政府行政命令采购特殊医药产品产生的采购、保管和核销等费用,由承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市经信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及资金拨付建议,报市政府同意,由市财政予以安排。

第三十四条 发生重大或较大突发事件时,市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按照《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保障专项预案》有关规定和市政府要求落实资金保障,用于支持承储单位开展医药储备工作。

第三十五条 市级医药储备实行有偿调用,按照“谁领用、谁承担”的原则进行结算,调出方要及时收回货款,领用单位不得以任何借口或理由拖延、拒付,已配送物资调出后原则上不允许退换货。申请单位调用的储备物资费用,国家有定价的,按国家定价结算;已经放开价格的,原则上按照市场价格结算。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市经信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对有关承储单位落实医药储备任务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要依据职能加强对储备物资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相关医药储备管理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委托第三方协助开展医药储备相关业务工作。

第三十九条 承储单位对相关医药储备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积极配合,不得干涉、阻挠和拒绝。

第四十条 承储单位发生以下情况的,市经信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可扣减或收回储备补贴,终止承储协议、取消承储资格;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一)企业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无法继续承担市级储备任务,或主动放弃承储资格的;

(二)未执行储备动用指令或执行不力,延误医药储备应急供应,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承储期内管理混乱、账目不清、不合理损失严重、不配合监督检查的;

(四)承储单位弄虚作假、套取或骗取财政补贴的;

(五)拒报各项医药储备统计报表的;

(六)存在其他严重损害医药储备管理行为的。

第四十一条 相关医药储备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下转第31页)

《杭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加大批零住餐业支持力度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解读

1. 加大批零住餐业支持力度政策的申报对象有哪些？政策执行时间是多长？

申报对象是



纳入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限上单位统计并上报统计报表的限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包括法人企业、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户），以下简称在库企业。

政策执行时间是



2022年6月至2022年12月

2. 申报奖励金的批零住餐业在库企业需要符合哪些条件？

| 住宿和餐饮企业 | | | |
|---------------|----------------------------------|--------------------|---------------------------------|
| 营业额 | 季度奖励 (3-4季度) | | 单个企业符合多种奖励的，取金额最高值，单季合计不超过600万元 |
| | 单季营业额增量每达300万元 | 奖励15万元 (上限单季600万元) | |
| 餐饮收入 (含商品销售额) | 月度奖励 (6-12月) | | |
| | 月度餐饮收入 (含商品销售额) 增量每达100万元 | 奖励5万元 (上限月度200万元) | |
| | 月度餐饮收入 (含商品销售额) 增量50万-100万元 (不含) | 奖励3万元 | |
| | 月度餐饮收入 (含商品销售额) 增量20万-50万元 (不含) | 奖励2万元 | |

3. 企业经营增量、增速和奖励金额具体如何计算？

举例

某零售业企业以零售业务为主，批发业务为辅，7—9月份经营数据如下

| 批发和零售企业 | | | |
|------------------------|--------------------------|-------------------|---------------------------------|
| 销售额 | 季度奖励 (3-4季度) | | 单个企业符合多种奖励的，取金额最高值，单季合计不超过600万元 |
| | 单季销售额增速高于10% | | |
| | 单季销售额增量每达6000万元 | 奖励3万元 (上限单季600万元) | |
| | 单季销售额增速低于10% | | |
| 单季销售额增量在6000万元—3亿元(不含) | 奖励3万元 | | |
| 单季销售额增量在3亿元及以上 | 奖励6万元 | | |
| 零售额 | 月度奖励 (6-12月) | | |
| | 月度零售额增速高于7% | | |
| | 月度零售额增量每达1000万元 | 奖励5万元 (上限月度200万元) | |
| | 月度零售额增速低于7% | | |
| | 月度零售额增量1000万元—5000万元(不含) | 奖励2万元 | |
| | 零售额增量5000万元及以上 | 奖励5万元 | |

| 期别 | 指标 | 本月 (万元) | 上年同期 (万元) | 增量 (万元) | 增速 (%) | 奖励金额 (万元) | |
|-----|-------|---------|-----------|---------|--------|-----------|----|
| 销售额 | 7—9月份 | 120000 | 100000 | 20000 | 20.0 | 9 | |
| | 零售额 | 7月份 | 21000 | 15000 | 6000 | 40.0 | 30 |
| | | 8月份 | 22000 | 20000 | 2000 | 10.0 | 10 |
| | 9月份 | 53000 | 50000 | 3000 | 6.0 | 2 | |

7—9月份零售额增量奖励高于3季度销售额增量奖励

该企业可从高申领月度零售额奖励，具体金额为

- 7月份30万元
- 8月份10万元
- 9月份2万元

4. 单个企业符合多种奖励的,奖励金额如何确定?奖励金额上限是多少?如何计算?

单个企业符合多种奖励的,取金额**最高值**

单季合计不超过**600**万元

► 举例 ◀

某住宿业企业以**住宿业务**为主, **餐饮业务**为辅, 根据**7—9月份经营数据奖励金额**如下

| 指标 | 期别 | 本月(万元) | 上年同期(万元) | 增量(万元) | 奖励金额(万元) |
|----------------------|-------|--------|----------|--------|----------|
| 营业额 | 7—9月份 | 1400 | 400 | 1000 | 45 |
| 餐饮收入 (含商品 销售额) | 7月份 | 120 | 50 | 70 | 3 |
| | 8月份 | 300 | 80 | 220 | 10 |
| | 9月份 | 100 | 60 | 40 | 2 |



(3季度营业额奖励高于7—9月餐饮收入奖励合计, 取最高值季度营业额奖励45万元, 7、8月份各已奖励3万元、10万元, 9月份应发奖励金为45-3-10=32万元)

5. 如何申领政策资金?

核 对 01

市统计局对符合条件的在库企业进行**数据核对**

通 告 02

市商务局将符合资格条件的企业**通报至企业所在地政府、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主管部门**, 由属地政府、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主管部门通告至企业**

申 领 03

经核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企业于**2022年7月起通过“亲清在线”平台自主申报**, 签署承诺书, 领取奖励资金。未如期申领的企业视为自动放弃, 不再享受此项政策

兑 付 04

由市“亲清在线”平台**兑付政策资金**。获得奖励的企业如有统计违法行为, 一经查实, 归还奖励资金, 并列入失信名录

在库企业7月上报6月份报表, 经统计部门审核后, 企业在线申领时间预计为8月—9月, 以此类推

(市商务局、“12345”市长公开电话受理中心联合供稿)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迁安置管理工作的通知》解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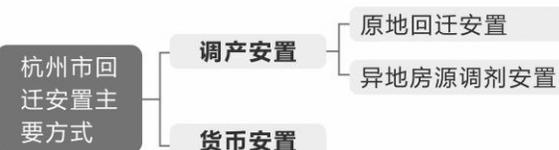
1. 加强征迁安置管理工作的目标是什么? 杭州市回迁安置主要有哪些方式?

按照 “未安置户在外过渡时间不超过5年” 的总体原则

加快 征迁安置相关工作

保障 未安置户“住有所居”

完善 征迁至回迁安置全过程闭环管理机制



2. 加快安置房建设有哪些工作要求?

安置房项目

原拆原建的, 项目要在地块完成征迁后**1年内**开工

新选址建设的, 选址地块完成征迁后方可启动对应安置户所在区域的征迁工作

地下室不超过两层的安置房项目开工后, **3年**完成竣工备案

同步推进配套设施建设

3. 提升安置房建设质量的主要举措有哪些?

推行安置房“阳光建管”，强化规划设计、施工建设、竣工验收各环节把控

属地街道（乡镇）、社区（村）可**成立监督小组或委托专业力量**协助监督安置房工程进度和质量

鼓励专业房地产开发企业参与安置房项目建设，提升房屋品质

4. 加快回迁安置有哪些工作要求？对安置房产权办理时间有何要求？



5. 落实回迁安置长效管理有哪些举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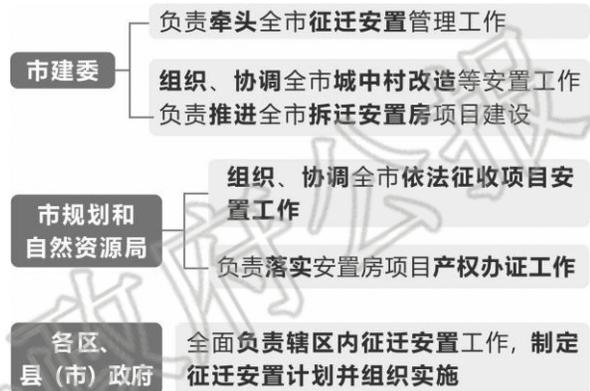


组建业主委员会和物业管理委员会 推动引进物业服务企业实施专业化物业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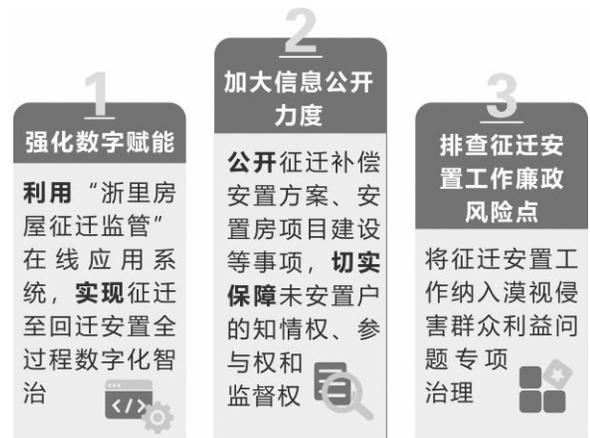
运用智能化管理手段，**建立智慧信息综合管理平台**，提升安置房小区长效管理水平

因地制宜创建未来社区

6. 征迁安置工作由哪些部门负责？



7. 如何加强征迁安置的监督管理？



(市建委、“12345”市长公开电话受理中心联合供稿)

近期任免的市政府工作人员名单

2022年8月18日 杭政干〔2022〕14号

市政府决定:

潘渭任杭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局长级);

范丹任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张洪阁任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免去:

费跃忠的杭州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职务;

赵自芳的杭州市新闻出版局、杭州市版权局副局长职务;

施甜甜的杭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办公室(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章仕才的杭州市红十字会副会长职务。

2022年8月18日 杭政干〔2022〕15号

市政府决定:

沈燕俊任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杭州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杭州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主任;

孙刚锋、陈炯林、赵志军、潘伟红、胡国伟、施峰、徐进、李俊任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杭州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杭州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原任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自行免除。

(上接第27页)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各区、县(市)可参照本办法,结

合实际,制定医药储备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市级医药储备管理工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按照有关保密规定管理。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杭州市经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局于2002年制定的《杭州市医药储备管理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三孩家庭住房公积金优惠政策的通知

杭房公委〔2022〕10号

各缴存单位、职工: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支持推进“浙有善育”工作的若干意见》(浙建〔2022〕7号)精神,加大对三孩家庭解决基本住房问题的支持力度,现就实施我市三孩家庭住房公积金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我市三孩家庭购买首套普通自住住房且首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贷款额度可按家庭当期最高贷款限额上浮20%确定。

二、我市三孩家庭无房租赁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提取限额按规定额度标准上浮50%确定。

三、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本额度上浮政策与其他住房公积金贷款及提取额度上浮政策不叠加使用。具体细则由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制定。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2年8月1日

2022年7月份杭州市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 | 单 位 | 本 月 | 累 计 | 同比增长 (%) |
|---------------|-----|-------|-------|-------------|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亿元 | 326 | 2400 | 3.8 |
| 其中: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 | 亿元 | 219 | 1630 | 5.2 |
| 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亿元 | 594 | 4023 | 4.1 |
| 其中:商品零售 | 亿元 | 496 | 3374 | 6.2 |
| 三、财政收入合计 | 亿元 | 391 | 3118 | -6.4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亿元 | 199 | 1694 | -5.2 |
|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 亿元 | 188 | 1470 | 17.2 |
| 五、实际利用外资 | 亿美元 | — | 46.8 | 6.8 |
| 六、进出口总额 | 亿元 | 691 | 4499 | 10.4 |
| 其中:出口 | 亿元 | 485 | 3119 | 24.2 |
| 七、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 亿元 | — | 66444 | 14.9 |
| 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 亿元 | — | 60242 | 11.7 |
| 八、市区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 | 103.3 | 102.9 | — |
| 其中:食品烟酒 | % | 104.5 | 101.5 | — |

(杭州市统计局供稿)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由杭州市人民政府主管、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以“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为办刊宗旨，是政府信息公开法定刊物和公开出版物，刊登的规章文件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发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政策解读、机构人事、统计资料等。电子公报在中国杭州门户网站、杭州网发布。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面向全市乡镇、街道，村、社区免费赠阅，在全市以下公共场所开展免费取阅：

| | |
|------------------|---------------|
| 杭州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杭州市解放东路18号) |
| 市民之家 | (杭州市新业路311号) |
| 浙江图书馆 | (杭州市曙光路79号) |
| 杭州图书馆 | (杭州市解放东路58号) |
| 杭州市档案馆 | (杭州市香积寺路3号) |
| 杭州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 (杭州市中河中路248号) |
| 杭州市房地产市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 (杭州市平海路45号) |
| 杭州市城市规划展览馆 | (杭州市新业路299号) |
| 杭州市党群服务中心 | (杭州市城市阳台) |

各区、县(市)行政服务中心、图书馆、档案馆，杭州市区部分邮政报刊亭等。

ISSN 1674-2540



出版：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杭州市解放东路18号市民中心A座
电话：(0571) 85252455
传真：(0571) 85252435
网址：<http://www.hangzhou.gov.cn/>
<https://www.hangzhou.com.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 1674-2540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8/D
印刷：杭州市市级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中国邮政杭州市分公司、本刊发行部
邮编：310026
工本费：3元